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01 認原告有稽查紀錄所列第1、3、4、5、6項等違失（下
02 各稱稽查第幾項違失），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
03 稱污染整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實施核定之控制計畫事實
04 ，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違反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及
05 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等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20萬
06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系爭處分）。原告不服（原
07 告已派員於110年1月29日參加講習），遂提起訴願，經遭
08 訴願決定駁回，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固認經稽查結果伊有5項未依系爭計畫內容
10 實施之違失，惟：

11 (一)依系爭計畫第7章摘要表所示，SVE設備操作頻率為「間歇
12 運作方式，每日單口操作實際4小時以上，每週實際操作20
13 小時以上」，加以伊於審查意見回覆表中記載「SVE操作原
14 則上以『週一至週五』運作，惟有時須配合廠方營運，故偶
15 爾會調整於六、日以自動定啟動操作」，並經審查委員同意
16 在案，SVE既非每日均會實際操作，當指每周次原則上以周
17 一至周五各日操作4小時為原則，偶爾彈性調整於當周次之
18 周六、周日啟動操作。而參照伊所提出之「SVE操作紀錄10
19 8.10~109.10」所示，各周次之操作時數均大於24小時或20
20 小時，至於每周次之各日實際操作時數，於排除假日、設備
21 歲修（5月11日至14日、5月26日至29日、6月17日至20日
22 等三周等無法營運之狀況而彈性調整於其他時段補足時數者
23 外，每日實際操作均大於4小時，稽查第1項違失顯有錯誤
24 ；

25 (二)依被告核定之系爭計畫第12章計畫執行期程之說明可知，伊
26 應自108年10月14日起109年1月13日間（第1季）開始進
27 行注藥井設置，自109年1月14日起（第2季）方能開始執
28 行「注藥，監測」工作，其後始能按月執行「成效評估」，
29 而所謂之「各月」，係指當月14日迄次月13日，非當月1日
30 迄當月末。而依該章表7-2「注藥監測」之「監測位置」欄
31 記載，伊僅選擇20口注藥井中的其中三口加以注藥，原則上

01 以 GW04、R35、自設井2為監測井（下稱3監測井），因實
02 際的3口注藥井未能事前特定，故上開欄位乃特別記載「可
03 視現場情形調整」，亦即實際的注藥監測井未必為3監測井
04 ，再參閱系爭報告第4章計畫執行成果之表4-12至表4-19，
05 可見3監測井確實自109年1月14日起按月執行「成效評估
06 」之工作，針對TCE、1,1-DCE、cis1,2-DCE、VC、pH、
07 ORP、DO、EC均有監測紀錄，自符合系爭計畫。再者，系爭
08 計畫第8章污染監測方式於第8.1.1節已記載「土樣．．進
09 行PID分段篩測．樣品進行TPH Test kit（TK）及on-site
10 GC分析」，於第8.1.2節第二點監測方法及檢測項目亦記載
11 「分析方法係採用頂空氣體分析法（Head-space method）及
12 GC-FID/DELCD設備進行分析」，被告指摘系爭計畫並無以GC
13 分析法作為成效評估之計畫內容、所謂查無GC原始資料紀錄
14 云云均非實在，稽查第3、6項違失顯有錯誤；

15 (三)系爭報告第3章工作執行進度第四點記載之各月地下水定期
16 監測作業，其所謂之「各月」係指當月14日迄次月13日而非
17 當月1日迄當月末，本此而論，上開各月地下水定期監測數
18 量每月均已達9口次，稽查第4項違失亦有錯誤；

19 (四)系爭控制計畫第8章於第8.1.1節記載「土樣．．進行PID
20 分段篩測．樣品進行TPH Test kit（TK）及on-site GC分析，
21 依據TK測值最高者送認證實驗室進行全量分析」，同章節第
22 二點則記載「每季由整治單位自行辦理土壤採樣（含補充設
23 井之需），經現場篩測選樣後送認證實驗室進行分析，每半
24 年則委由認證實驗室辦理一次土壤檢測」，另據伊所提南台
25 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臺灣公司）出具之土壤樣
26 品檢測報告所附之土壤採樣紀錄表，其表頭右側乃勾選「南
27 臺灣公司採樣」，左側之「自行採（送）樣」欄位則為空白，
28 可知被告指摘TP數值係由伊委託之睿元公司進行採樣，再委
29 由南臺灣公司，而非全部委由南臺灣公司採樣及檢測云云並
30 非正確，稽查第5項認定事實錯誤；

31 承上，被告稽查所為之認定均屬錯誤，其予以裁處自有違誤等

語，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計畫第7章SVE操作明定：「本工法之操作頻率為每日預訂實際運作4小時（不含停歇時間），每周20小時」及原告於審查中所表示：「SVE操作原則上以週一至週五運作，惟有時須配合廠方營運，故偶爾會調整於六、日以自動定啟動操作」，即表示每日至少應操作4小時，且每週至少應操作5日方符合每週執行20小時之要求，惟依原告所提進度報告附件9之109年2月至6月執行工作日誌記載，分別有每週僅操作4日及3日之情形，原告於系爭計畫執行期間，確有6次當週SVE執行日數未達5日之事實，其未依核定內容實施，洵堪認定；

(二)依系爭計畫第7章表7-2記載，工作項目成效評估：「工作內容：3監測井監測項目：VOCs標的物濃度、pH、導電度、氧化還原電位、水位、溶氧，頻率：每月1次」，又依該章現地化學氧化法所載內容並無記載得以非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標準檢驗方法之氣液色譜分析法（GC分析法）作為成效評估之記內容，而第8章之內容則是針對場址內及周界的9口監測井進行監測、掌握場址整體污染分布與流向變化情形，兩者目的與內容均不相同，原告自不得以第8章之非標準檢驗方法進行成效分析，其逕以GC分析法作為現地化學氧化法之成效分析分法，自未依系爭計畫辦理。又依原告所提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4月止之ISCO注入整治監測位置地下水標的污染物濃度監測結果紀錄中，R35監測井僅於108年12月及109年1月有紀錄，109年2至4月均無紀錄，GW04監測井僅於109年4月有監測紀錄，自設井2至109年4月止亦無任何監測紀錄，原告並未依核定內容就3監測井進行每月一次成效評估甚明；

(三)依系爭計畫第8章表8-2記載，監測類別地下水：「頻率：每月，數量：9口次，監測項目：水質參數pH、DO、EC、ORP、標的污染物TCE、1,1-DCE及VC」，惟原告於109年3

01 月2日採樣檢測1口次，再於16日採樣檢測6口次，其於10
02 9年3月間共採樣檢測7口次，自未達系爭計畫內容明訂之
03 9口次；

04 (四)依系爭計畫第8章表8-2記載，監測類別土壤：「數量：3點
05 ，頻率：每半年．．監測項目：依TPH Test Kit篩測最高值
06 送認證實驗室全量分析、土壤TPH及VOCs管制項目，備註：
07 委認證實驗室採樣及檢測」，由於土壤為一固定介質，污染
08 物濃度不會透過擴散作用呈現平均分布的情形，亦即點位的
09 選擇相當程度會影響到污染物濃度的檢測結果，故系爭計畫
10 要求土壤採樣應委由認證實驗室辦理採樣及檢測作業，以確
11 保採樣點位的選擇及樣品採集過程的正確性。惟原告係委由
12 非經環檢所認證實驗室之睿元公司進行採樣及委託南台灣公
13 司進行檢測，非由南台灣公司全程規劃、執行採樣與檢測作
14 業，自違系爭計畫內容。

15 承上，原告確有稽查紀錄所列各項違失而未依系爭計畫內容實
16 施伊依法予以舉發、裁處，且伊復僅處以法定最低罰鍰數額，
17 自無任何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實施者未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
20 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
21 或整治計畫內容實施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2 ，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容實施，污染
23 整治法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位於系爭場址之土地
24 業經被告於103年12月1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其
25 所提原計畫由被告於105年7月6日核定並在執行36個月期
26 滿後，再提之系爭計畫則經被告以108年10月14日高市環局
27 土字第10842251100號函核定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並經
28 本院核閱系爭計畫（本院卷(一)第143頁以下）無訛，堪認屬
29 實，原告自應依其所提已經核定之系爭計畫實施。又被告係
30 於原告提送系爭報告後，於109年6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
31 並以稽查紀錄列違失事項6項而於同年7月2日予以舉發，

01 經原告陳述意見後，被告仍認原告有稽查紀錄所列：「一、
02 SVE 操作頻率應為每日運作4小時以上，現場工作紀錄顯示
03 未有每日運作。三查未有監測3監測井每月一次成效評估及
04 監測VOCs標的物濃度等事項未完成，另查ph、導電度、氧化
05 還原電位、水位、溶氧監測等項目，11月至4月期間均有缺
06 漏。四、109年2-3月自行採樣及檢測數量有缺漏，未符合
07 計畫每月9口次之規定。五、土壤採樣紀錄查未有TPH Test
08 Kit 篩測紀錄（須委認證實驗室採樣及檢測）。六、VOCs標
09 的物濃度僅查有「GC波峰積分數值」，並非標的物濃度，亦
10 查無GC原始資料之紀錄」等5項違失而為系爭處分，已為兩
11 造所不爭，並經本院核閱訴願案件卷宗所附土壤及地下水污
12 染稽查紀錄、兩造往來函件、裁處書等件（該卷第44以下）
13 無訛，則系爭裁處是否有誤，即應就上開稽查違失是否合於
14 整治計畫內容為斷。

15 (二)查系爭計畫第7章7-9頁之摘要表已明載：SVE（即土壤氣
16 體抽除法）設備規劃之操作時間為「間歇運作方式，每日單
17 口操作實際4小時以上，每週實際操作20小時以上」等語，
18 而系爭計畫於送審後，原告就審查意見：「內文顯示SVE每
19 週操作20小時，請補充上（不含六、日）以避免誤解」已回
20 覆：「SVE操作原則上以『週一至週五』運作，惟有時須配
21 合廠方營運，故偶爾會調整於六、日以自動定啟動操作」，
22 並經審查委員同意在案，有審查意見回覆表可稽（本院卷(一)
23 第61、134頁），而參SVE工法之原理係利用真空抽氣使存
24 在於土壤中之VOC污染物加速產生揮發作用，而由固相或液
25 相轉移為氣相，以抽氣井抽出污染物以進行回收或處理（參
26 系爭計畫7.4.1、一，本院卷(一)第112頁），以SVE之操作
27 時數若過於集中或停歇時間過短，將導致油氣逸散速度低於
28 抽氣速度而失去整治效果（此工法係抽除地下碳氫化合物逸
29 散至土壤中之油氣，抽出後須再待土壤內揮發性污染物擴散
30 出一定濃度再為作動），是依上開文義及補充說明，暨系爭
31 計畫採間歇運作SVE工法係為達抽出揮發性有機物之最大效

01 益的目的以及原告真實之操作模式（除被告指為違失之期間
02 外，餘均為週一至五操作，見抽氣情形彙整表，本院卷(二)第
03 63至64頁），其操作原則應認係以每週5天（週一至週五，
04 例外調整於六、日運作）、每日至少4小時為規劃內容始符
05 計畫意旨，原告主張並無可採。故有關SVE之操作是否符合
06 系爭計畫，即應依此而定。而查，原告就SVE之操作，於10
07 8年12月17日至20日、109年1月19日至22日、2月24日至27日
08 、4月27日至30日、5月11日至14日、5月26日至29日、6月17
09 日至20日均僅操作4天，109年1月30日至2月1日、3月30日至
10 4月1日均僅操作3天，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92頁
11 ），並有彙整表可稽（本院卷(二)第63至64頁），原告於上開
12 各段期間既均未依系爭計畫所訂上開操作方式為之，已違於
13 上開規定，被告認原告有稽查第1項違失，自屬有據，原告
14 主張並無理由。

15 (二)又依污染整治法上開規定，整治計畫實施者有未依主管機關
16 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實施之情形，即應處20萬元以上100萬
17 元以下罰鍰，於本件情形，若原告所實施者確有上開違失中
18 之任一項事實，即已該當上開條項，而應處以前開數額間之
19 罰鍰。而依系爭裁處書所示，被告係認原告經稽查結果共有
20 前揭5項未依核定計畫實施之情形，惟被告就所認5項違失
21 ，仍僅按違反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附表項次十一而裁處上該
22 條項最輕額之20萬元罰鍰，以原告既確未按系爭計畫實施SV
23 E之操作已如上述，被告據此依上開條項處之以系爭裁處書
24 之20萬元罰鍰（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處環境講
25 習2小時部分已經原告參加講習完畢），為符法令，且合比
26 例，系爭裁處結果即無違誤，本院自無庸再就於結果無影響
27 之其餘違失復為判斷之必要。

28 五、從而，被告核認原告違反污染整治法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
29 定之事實明確，其依此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為系
30 爭處分，尚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訴
31 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宏欽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楊明月